

# 宜蘭縣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徵文實施計畫(草案)

## 壹、目標：

- 一、藉由徵文比賽，蔚成文學創作風氣。
- 二、鼓勵文學創作，提升學生創作能力。
- 三、落實文學深耕，振興蘭陽文藝風氣。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參、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含非學。

## 肆、徵文內容：

- 一、新詩類：內容自訂，不限行數與字數。
- 二、散文類：字數 1,000 字以上 1,500 字以內，內容不拘。
- 三、小說類：字數 3,000 字以上 4,000 字以內，內容不拘。

## 伍、報名辦法及投稿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學校統一辦理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 二、收件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一)至 3 月 12 日(五)止。
- 三、投稿方式：

(一) 檢附報名表、報名名冊、報名收件統計表各 1 份、作品一式 4 份及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學校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學務處張凱倫老師收，並同時將作品電子檔傳送至

kavalan@tmail.ilc.edu.tw (檔名：校名-類別-班級座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範例：羅東國中-小說-70101-王小明-詭計.docx)，逾期恕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 為利收件，報名文件請依序排列:報名收件統計表(附表 1)+作品紙本(雙面列印+編頁碼)+報名名冊(附表 2)+報名表(附表 3，貼於第一份作品背後)+作品聲明切結暨著作授權同意書(附表 4)。另每件報名表、作品及同意書，以迴紋針夾在作品左上角。

## 陸、投稿須知：

- 一、作品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但可同時參加不同類別。
- 二、作品請以繁體中文創作，電腦打字列印，不得標示姓名或任何美工記號，以便密封、編號及公正評分。
- 三、作品版面以 A4 大小形式，以 WORD (.doc) 直式、橫打作文，字體為

標楷體、14 級字，標點符號以全形輸入，不需加諸任何排版指令。

- 四、 投稿作品如未達評選水準者，該獎項得以從缺。
- 五、 投稿作品僅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之作品(含網路、校刊、校園文學獎)，並不得由他人代筆、抄襲或改編。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 六、 參賽者報名本活動之作品著作、影像、肖像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宜蘭縣政府所有，參賽者報名時應繳交「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
- 七、 得獎作品中若經查出抄襲、改編、仿作他人作品或一搞多投（重複投稿）之情形，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 八、 錄取作品上傳至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https://2blog.ilc.edu.tw/read/>)。

柒、 錄取獎項及頒獎：各組錄取如下，

- 一、 各類首獎取 1 名頒發圖書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一紙。
- 二、 各類貳獎取 2 名頒發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紙。
- 三、 各類參獎取 3 名頒發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紙。
- 四、 各類佳作取 6 名頒發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紙(依各組參賽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
- 五、 為鼓勵獲獎學生作品能有多元展現機會，以新詩類獲貳獎以上者，將由本府擇選邀請相關得獎者並填寫演出需求調查表(附表 5)，於頒獎典禮當日以得獎文稿發揮創意上臺演出(形式不拘)，演出長度以 3-5 分鐘為原則。
- 六、 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

捌、 預期效益：

- 一、 激勵少年創造思考與動筆寫作之興趣。
- 二、 落實學校語文教學，提升學生正確用字遣詞與寫作能力。
- 三、 藉由文學之創作，提升學生對於文學之美的鑑賞能力。

玖、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拾、 指導老師獎勵：各組得獎指導老師首獎核敘嘉獎 2 次，貳獎至參獎指導老師核敘嘉獎 1 次。全部類別組別以成績擇優方式辦理敘獎。

拾壹、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_\_\_\_\_ 國民中學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報名收件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合 計
新詩類	(        ) 件	共  (        )  件
散文類	(        ) 件	
小說類	(        ) 件	

※此表格，由投稿參賽學校填寫。

(※由承辦學校填寫)

宜蘭縣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報名收件統計表收執聯

茲收到宜蘭縣 \_\_\_\_\_ 國民中學參加宜蘭縣 110 年第二十屆  
蘭陽少年文學獎投稿，稿件計 (        ) 件。

此                    據

羅東國中學務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請浮貼於第一份作品背面

## 宜蘭縣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 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羅東國中填寫)

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類	作品名稱	文稿字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類		
作者姓名 (真實姓名)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手 機	
		電子信箱	

## 備註：

- 一、作品一式 4 份，報名表請貼於第 1 份作品背後，連同授權同意書，以迴紋針夾在作品左上角。
- 二、作者姓名請填寫「真實姓名」，並書寫正確 e-mail 及聯絡電話，俾利後續通知獲獎與製作獎狀。
- 三、得獎作品中若經查出抄襲、改編、仿作他人作品或一搞多投（重複投稿），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應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 宜蘭縣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

## 【作品聲明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投稿作品時，應一同繳交本作品聲明切結暨著作授權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類	作品名稱	
<p>茲因【<u>請填入投稿者真實姓名</u>】(以下稱參賽者)參加宜蘭縣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徵文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本人(即立書人)係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宜蘭縣政府對參賽者參與本活動之內容聲明如下：</p> <p>一、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且均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涉及抄襲、改編、仿作他人作品或一稿兩投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及追回圖書禮券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二、 立書人同意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著作、影像、肖像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宜蘭縣政府所有；宜蘭縣政府為推廣教育之用，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或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教育推廣之教學教材運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p>			
學校名稱	參賽者姓名：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授權 (即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者關係：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110 年第二十屆蘭陽少年文學獎演出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得獎姓名：

得獎類別：新詩類 散文類 小說類

作品名稱：

演出形式：(現場樂器演奏、簡報投影、新詩譜曲..等 )

演出內容：(演出內容簡述)

其他場地道具需求：

椅子：\_\_\_\_\_張

投影需求

麥克風：\_\_\_\_\_隻

其他：

※此表格由本府擇選邀請相關得獎者後，由得獎者就讀學校協助填寫演出需求調查表